



#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 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20

代理编号：HNZSZB【2026-17】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7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b>附件 1: 投标函</b> .....	97
<b>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	100
<b>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 .....	101
<b>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b> .....	10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3
<b>附件 5: 开标一览表</b> .....	105
<b>附件 6: 报价明细表</b> .....	106
<b>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 .....	109
<b>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	110
<b>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	111
<b>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	112
<b>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	113
<b>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b> .....	114
<b>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b> .....	116

<b>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b> .....	117
<b>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b> .....	118
<b>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	119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	121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	122
<b>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	123
<b>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	124
<b>附件 16:其他材料</b> .....	125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0379-65197718
代理机构	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59885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06月09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6年06月09日</p> </div> </div>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5、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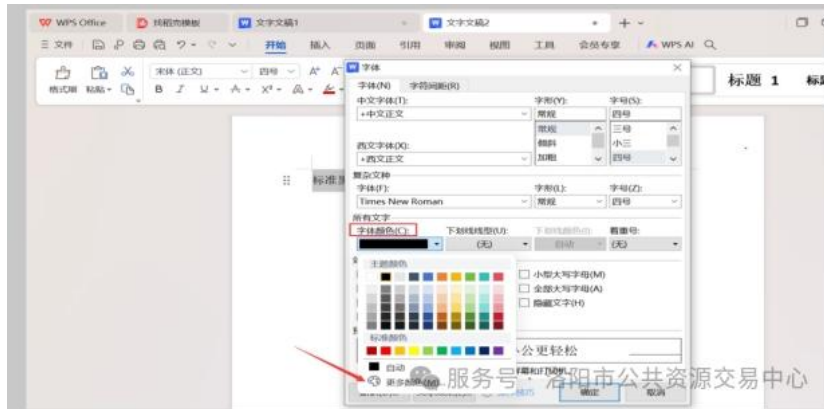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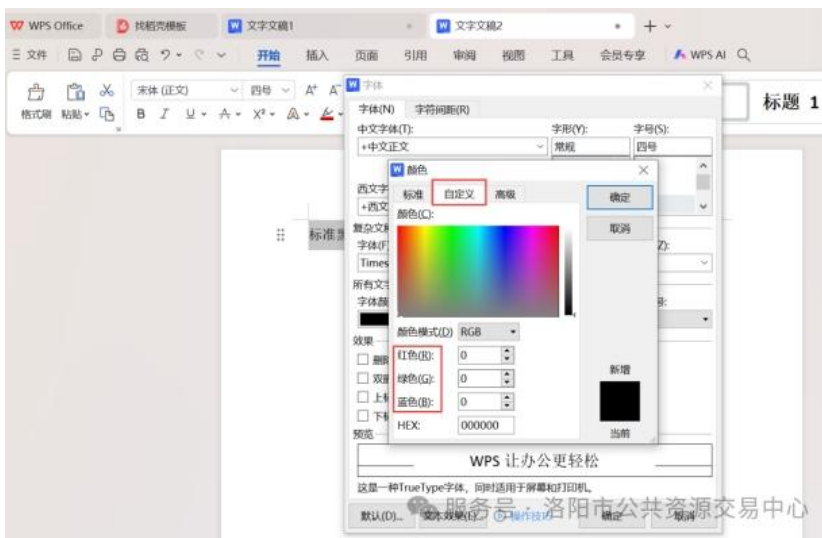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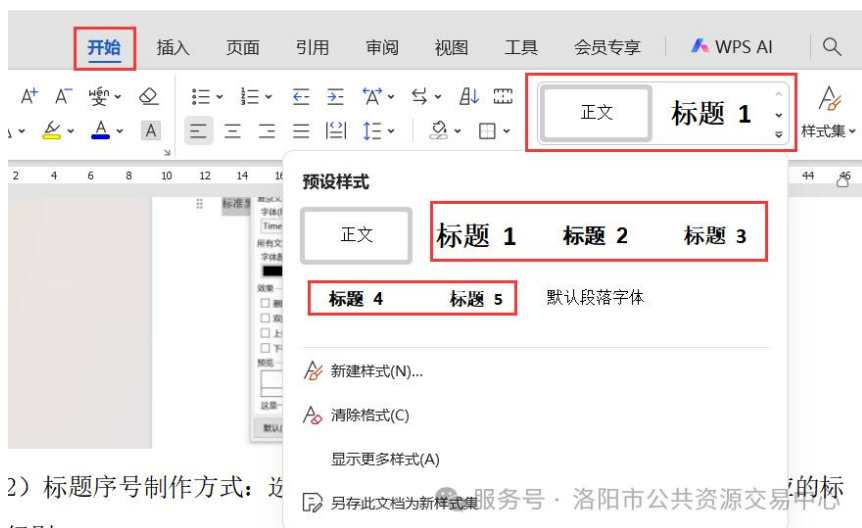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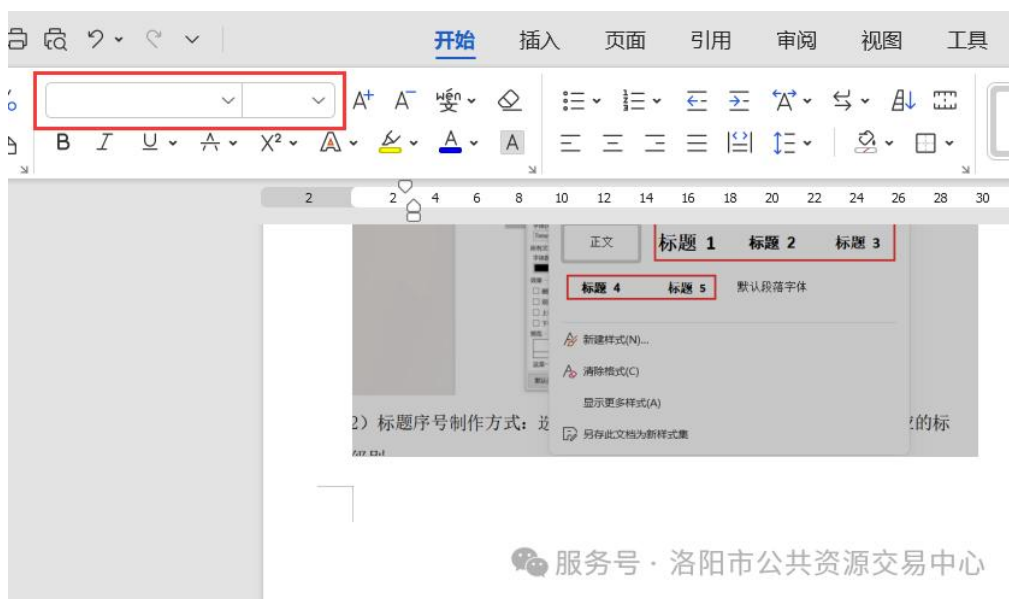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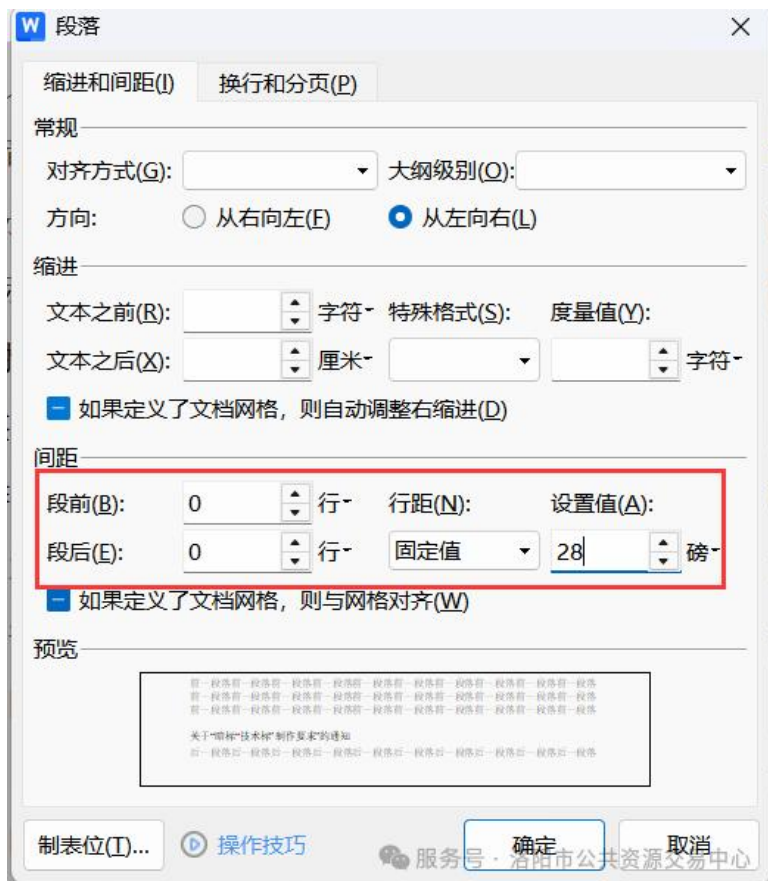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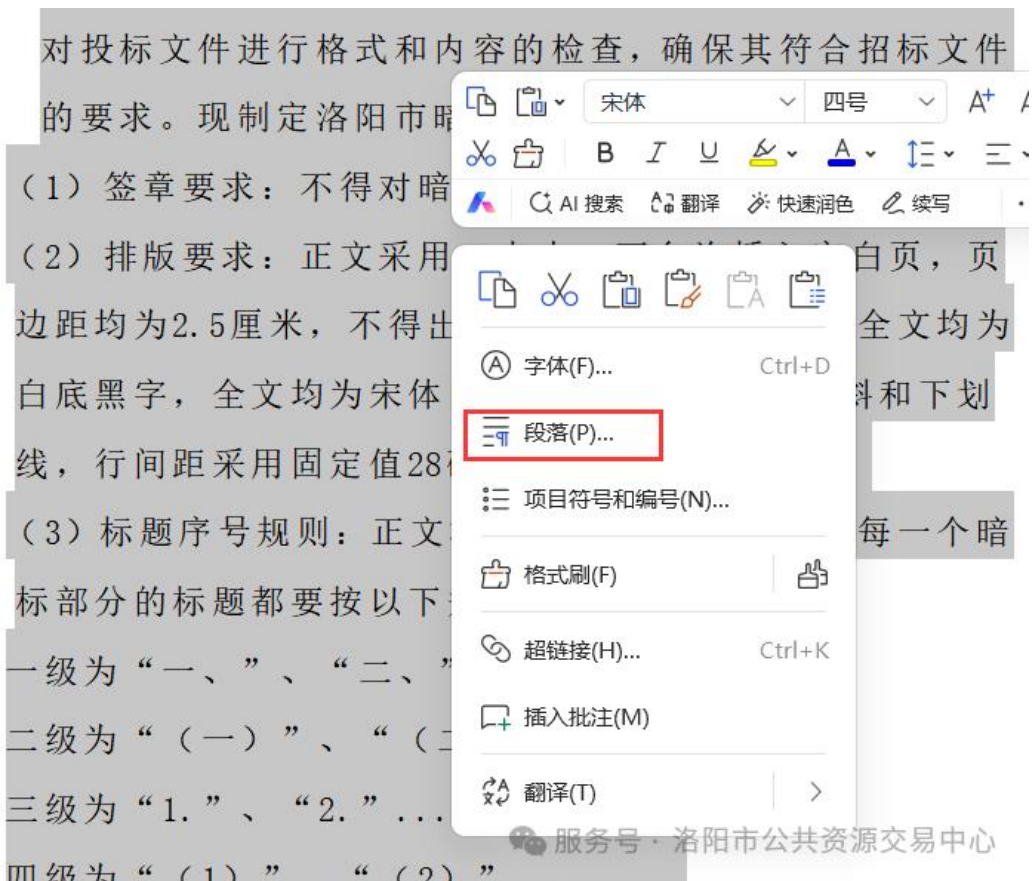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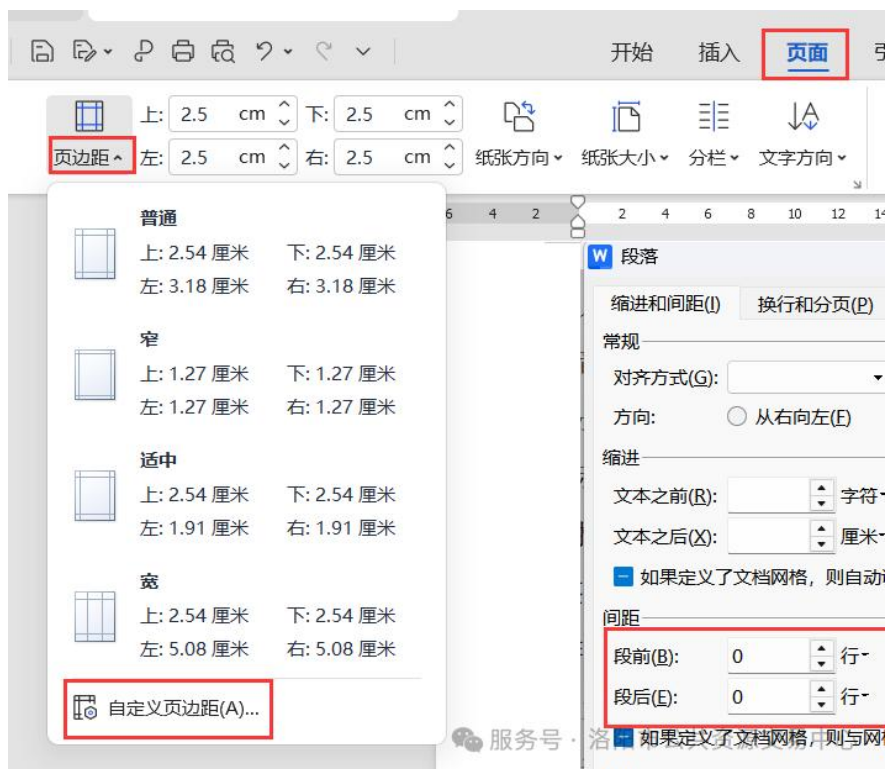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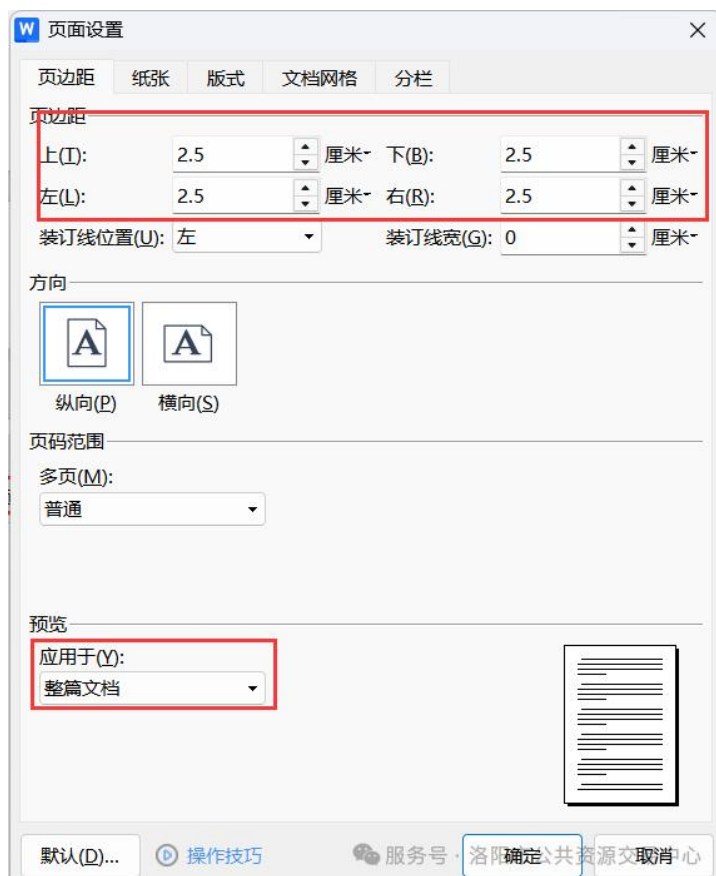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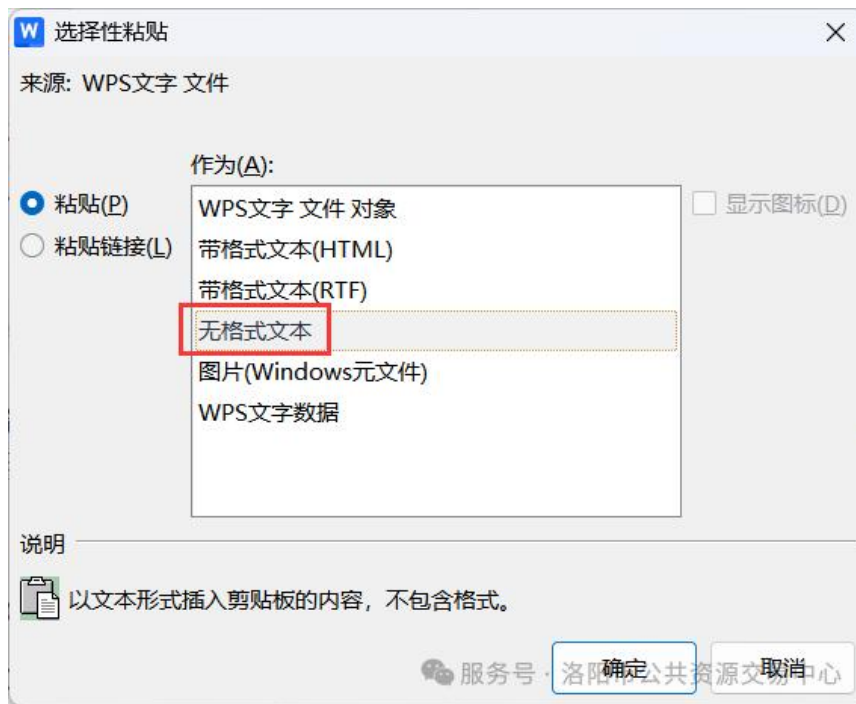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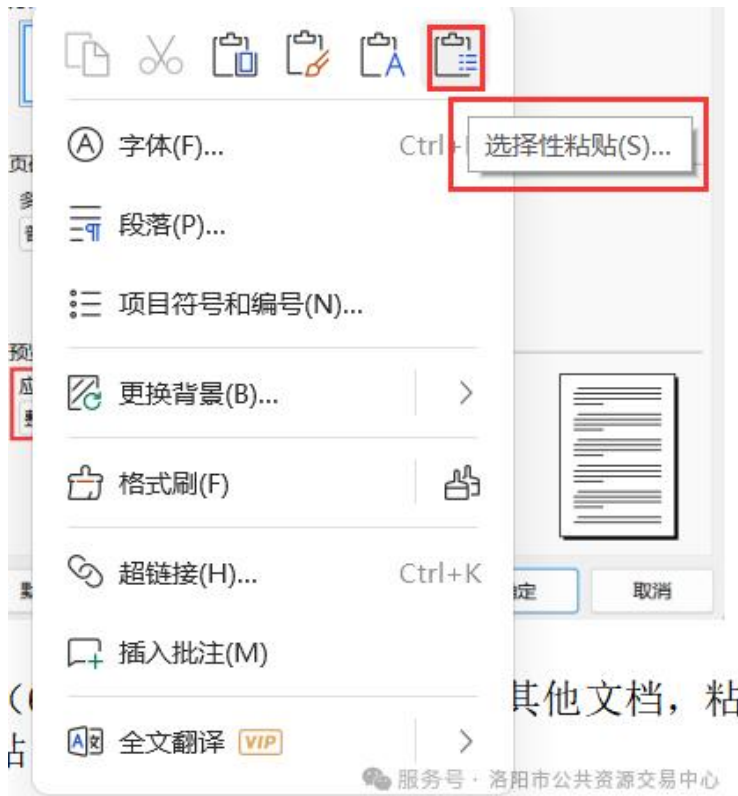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

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20

2.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14299.96 元      最高限价：714299.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磋商 (2026)0016号-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714299.96	714299.9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主要包括抓拍球机、诱导屏、抓拍主机、交换机、收发器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2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上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

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9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15686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1977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广场三期 C3 幢-1009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9885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88575

2026年06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p> <p>联系人：吕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19771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宝龙广场三期 C3 幢-1009 室</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988575</p> <p>电子邮箱：HNZSZB888@163.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p>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b>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p>

		<p>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 19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注: 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b></p>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工业</b>;</p> <p><b>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b></p> <p>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p>
--	--	---

		<p>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p> <p>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b>(格式详见响应文件)</b></p> <p>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p> <p>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p> <p>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p> <p>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math>\geq 80\%</math>：总报价按 20%扣除</p>
--	--	---

		后参与评审（例：报价 100 万，评审价=100×(1-20%)=80 万）；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 万 报价×[1-(10%+20%)]=70 万）。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1.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6-20
1.1.8	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 响应将不被接受。
1.1.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施工完且按实际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最 终需经区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财政评审结算价 一次性付清全部施工款。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 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p>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1.3.4</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一、质保期</p> <p>2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二、售后服务</p> <p>（一）质保期要求</p> <p>1. 所有硬件设备原厂标准质保<math>\geq</math>2 年，提供 7<math>\times</math>24 小时原厂免费上门服务。</p> <p>2.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供货证明、随机资料，不接受翻新、备件、二手产品。</p> <p>（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p> <p>1. 响应时效</p> <p>（1）远程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排查、配置调试、故障定位服务。</p> <p>（2）现场服务：故障确认后 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p> <p>（3）无法即时修复时，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业务不中断。</p> <p>2. 巡检与运维服务</p> <p>（1）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上门巡检，出</p>

		<p>具设备健康检查、性能优化、安全加固报告。</p> <p>(2)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并对采购人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3) 提供完整技术文档：拓扑图、配置手册、账号密码清单、设备台账、线路台账、运维制度。</p> <p>3. 升级与兼容服务</p> <p>(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固件升级、特征库升级、病毒库升级。</p> <p>(2) 确保所有设备与现有网络、业务系统无缝兼容，兼容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解决。</p> <p>4. 备件与备品保障</p> <p>(1) 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备件库，关键部件 4 小时内到位更换。</p> <p>(2) 所有更换部件为原厂全新备件，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p>5. 验收与交付</p> <p>(1) 设备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p> <p>(2) 交付内容含设备、配件、线缆、模块、授权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售后承诺、培训记录等。</p>
--	--	---

		<p>6. 其他服务</p> <p>(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专属对接工程师。</p> <p>(2) 接到漏洞通报、安全事件时 2 小时内响应处置，提供应急加固、攻击溯源、安全整改方案。</p> <p>(3) 提供技术咨询、方案优化、扩容指导等免费服务。</p> <p>(三)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服务保障</p> <p>(1) 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仅收取成本费用，不得拒绝服务。</p> <p>(2) 继续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p> <p>2. 现场与备件服务</p> <p>(1) 需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限与质保期内一致。</p> <p>(2) 更换部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按市场优惠成本价收费，提供正规报价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p> <p>3. 升级与续服服务</p> <p>(1) 可提供软件授权、特征库、病毒库续购升级服务，续购价格不高于本次中标单价。</p> <p>(2) 免费提供系统兼容性检查、技术咨询、扩容规划等</p>
--	--	---

		技术支持。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

	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

	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预算金额：714299.96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施工、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 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抓拍球机</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综合标评分参数暗标评审要求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p>
--	--	--

		<p>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9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1.3	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p>
11.4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p>

		<p>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5	其他	<p>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  
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  
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  
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主要包括抓拍球机、诱导屏、抓拍主机、交换机、收发器等。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抓拍球机	<p>1、400万球违停球机，球机400万32倍，兼顾全景细节全景采用1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90°大场景画面，细节采用1/1.8 CMOS传感器32倍光学变焦光学透雾镜头，高清成像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Smart事件（默认）；【细节】Smart事件（默认），全结构化，混合目标比对，智能交通，人员布控</p> <p>2、支持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适用于城市道路、路口、路段、广场、操场、服务区、停车场、景区、江面、湖面等</p> <p>2.1 Smart事件：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随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Smart事件检测距离50米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p> <p>2.2 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p>	台	20

		<p>特征信息提取</p> <p><b>2.3 人员布控:</b> 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 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 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 构建时空域场景</p> <p><b>2.4 智能交通智能:</b> 包括城市道路违章取证、交通数据采集、道路事件检测、车辆布控跟踪四类智能城市道路违章取证: 细节路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200 m</p> <p><b>2.5 道路事件检测:</b> (1) 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 支持细节路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2) 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 支持细节路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p> <p><b>2.6 车辆布控:</b> 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 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 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 构建时空域场景</p> <p><b>2.7 交通数据采集:</b> 细节路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AI-ISP 降噪: 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 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 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准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p> <p>支持光学透雾</p> <p><b>3、传感器类型:</b> 【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0,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0, AGC ON), 0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01Lux @ (F1.5, AGC ON), 0Lux with IR; 焦距: 【全景】4mm; 【细节】6~192mm, 32 倍光学变倍</p>		
--	--	--	--	--

	<p>视场角: 【全景】90; 【细节】58.8-1.97</p> <p>4、补光灯距离: 【全景】暖白光30米; 【细节】暖白光50米, 红外250米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全景】不支持; 【细节】0-360° 垂直范围: 【全景】7-17° ; 【细节】-20-90° 水平速度: 【全景】不支持; 【细节】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 【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 【细节】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p> <p>5、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688*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60 Hz: 30 fps (2688*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细节】高帧率: 50HZ: 50 fps (2688 × 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60 fps (2688 × 1520 ,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常规帧率: 50 Hz: 25 fps (2688 × 1520 ,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688 × 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H.265, H.264, MJPEG 宽动态: 支持120dB 超宽动态 陀螺仪: 支持 网络接口: 支持100M网络数据, RJ45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SD卡扩展: 内置Micro SD卡插槽, 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 最大支持512 GB报警: 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音频: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kΩ ± 10%; 线性电平, 阻抗: 600 ΩRS-485: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HIKVISION, PELCO-P和PELCO-D(可</p>		
--	--	--	--

		<p>添加)协议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p> <p>电源: DC36V/1.67A 工作温湿度: -40 ~70 °C; 湿度小于95%喇叭温度-30 °C~55 °C 除雾: 支持尺寸: Ø260 mm × 382.9 mm 重量: 净重: 7.3kg, 毛重: 10.09kg 功耗: 最大功耗: 60 W (其中【全景】加热6 W, 补光灯6 W; 【细节】加热6 W, 补光灯12 W)</p> <p>防护: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2	诱导屏	<p>P10 全彩交通诱导屏 (户外LED) 核心参数 (2026-05-18)</p> <p><b>1、像素与模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点间距: 10mm</li> <li>- 像素密度: 10,000 点/m<sup>2</sup></li> <li>- 像素组成: 1R1G1B (全彩)</li> <li>- 模组尺寸: 320×160mm (常见)</li> <li>- 模组分辨率: 32×16 点</li> <li>- 封装: SMD3535/直插DIP546</li> </ul> <p><b>2、显示性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亮度: 6,000 - 8,500cd/m<sup>2</sup> (自动/手动可调)</li> <li>- 灰度: 14bit; 刷新频率: ≥960Hz</li> <li>- 视角: 水平120°, 垂直60°</li> <li>- 最佳视距: ≥10m</li> </ul> <p><b>3、电气与结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扫描方式: 1/4 或 1/8 扫描</li> </ul>	台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驱动: 恒流驱动、逐点校正</li> <li>- 防护: 正面 IP65, 背面 IP54</li> <li>- 工作温度: -20℃~+50℃</li> <li>- 平均功耗: 160 - 350W/m<sup>2</sup>; 最大功率: ≤1000W/m<sup>2</sup></li> </ul> <p><b>4、箱体 (常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尺寸: 960×960mm; 分辨率: 96×96 点</li> <li>- 重量: 约 56kg/箱</li> <li>- 维护: 后维护/前维护可选</li> </ul> <p><b>5、控制与合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 远程/本地, 支持 4G/网口</li> <li>- 标准: 符合 GA/T 508-2014、GA/T 484-2018</li> </ul>		
3	抓拍主机	<p><b>1、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支持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视频 osd 叠加、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区间测速、区间限停; 卡口匹配、电警卡口匹配、模糊匹配。支持交通数据 (卡口、违法、事件、取证、人体) 查询, web 导出, 交通流量展示。支持对接显示屏、音柱。支持图片存储和录像存储的空间配额设置。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易拆卸硬盘设计, 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低功耗设计, 发热量小, 工作温度-30℃~+70℃。支持不少于 2 个远程主机、2 个 FTP 主机上传数据, 支持断网续传。Web 操作, 完善的 SDK 支持。可选配支持 4G 无线全网通模块。可选配支持 GPS/北斗校时模块。</b></p> <p>触发输入: 2 个报警输入</p> <p>触发输出: 2 个报警输出</p> <p>音频接口: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p> <p>光纤接口数量: 2</p>	台	17

	<p>硬盘盘位数量: 4</p> <p>USB 数量: 1 硬盘: 标配 1 个 4T 硬盘; 设备 4 个 SATA 盘接口, 单盘最大支持 8T 工作指示灯: 电源/报警/硬盘/就绪, 共 4 个状态指示灯 网络接口: 18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双网卡设计, 网卡一具备 17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及 1 个可光电复用 SFP 千兆光纤接口, 网卡二具备 1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及 1 个 SFP 千兆光纤接口; 串口: 2 个 RS485 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p> <p>2、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GPS 校时; 设备状态检测、通道状态检测、网络状态、网络流量监控; 硬盘管理、远程升级、日志管理; 专用功能: 支持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视频 osd 叠加、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区间测速、区间限停; 卡口匹配、电警卡口匹配、模糊匹配; 支持交通数据 (卡口、违法、事件、取证、人体) 查询, web 导出, 交通流量展示; 支持对接显示屏、音柱。</p> <p>接入路数: 12</p> <p>尺寸: 370mm (宽) × 273mm (深) × 102.5mm (高)</p> <p>防护等级: IP54 工作温度: -30°C~70°C</p> <p>工作湿度: 10%~90%@40°C, 无凝结</p> <p>电源: DC12V ± 10%</p> <p>功耗: 最大功耗: 50W, 额定功耗: 30W</p> <p>重量: 8.5kg</p> <p>安装方式: 水平托盘放置</p>		
--	---	--	--

4	交换机	<p>提供8个千兆电口</p> <p>交换容量: 20 Gbps</p> <p>包转发率: 14.88 Mpps</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支持手机APP管理</p> <p>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p> <p>支持VLAN</p> <p>支持SNMPv1/v2c 协议</p> <p>支持DHCP Snooping</p> <p>支持静态链路聚合</p> <p>支持远程升级</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p> <p>安装方式: 桌面式</p> <p>供电方式: 5 VDC, 1 A</p> <p>浪涌防护: 网口6 KV</p>	台	16
5	收发器 (A端+B端)	<p>电口: 1个(RJ45) 10/100/1000Base-T</p> <p>速率: 1000Mbps</p> <p>单模: 3Km</p> <p>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p> <p>传输距离: 0-100m</p> <p>LED指示灯: PWR, Link/Act FP, Link/Act TP, SD,</p> <p>1000M.FDX/CO</p> <p>产品尺寸: 94mmx70mmx26mm</p> <p>储存温度: 20-70° C (-4~158° F)</p> <p>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500000h</p> <p>光口: 1个1000Base-X</p>	对	16

	单模光纤: 9/125um、 10/125um 接口类型: SC、ST、FC(可选) 工作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 接口类型: RJ45 输入电压: DC5V 工作温度: -20~60° C(-4~140° F) 环境相对湿度: 5~90%(非凝结)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

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6、索赔

6.1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6.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问题产品，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 对采购人提出的设备发生的故障现象和问题都必须给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供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工期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项目
- 2、施工地点:宜人路、通衢路等路段
- 3、施工内容:新增道路监控抓拍设备等。
- 4、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5、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本项目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 二、项目价款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 1、施工价款(含税价):\_\_\_\_\_元(大写: )
- 2、支付方式:乙方施工完且按实际工程量验收合格后,最终需经区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财政评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全部施工款。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项目设施设备因主客观因素出现破损现象,乙方需在接甲方通知后两个自然日内,到场开展免费维修。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交通运输

- 1、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项目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项目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该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4、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

能引起的赔偿。

####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甲方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等许可和批准。
- 2、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3、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项目，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4、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指出错误。
- 5、乙方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违章施工，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 6、配合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 7、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8、在施工完成后，按约定期限付清全部工程款。

####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工程，并做好安全施工标识，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乙方应具备该项目的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具体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4、乙方在施工中人员凡在离地面两米以上进行的作业，都属于高空作业。所有高空作者，不论什么工种，进行作业的时间、地点，也不论专业或临时，均应执行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如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设立防护网等。
-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6、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对甲方原有设备及成品等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对损毁物品进行赔偿。

7、按照合同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按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施工范围内如对第三方(人、物)造成伤害，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0、凡遇有(闪电、打雷、暴雨、6级以上大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发生危险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 六、项目质量

1、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项目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项目质量有关的工作。

4、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3、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4、在项目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

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由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环境保护

1、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严格执行洛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管控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要求落实停工、限产、停止垃圾外运、强化降尘等措施，预警解除后经甲方核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管控期间，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相关措施发生违规行为，导致甲方被各级主管部门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建筑垃圾日产日清，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清运，严禁凌空抛撒、露天焚烧等；清运至合法合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随意倾倒，清运过程采取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 九、合同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

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的是评审报价。

3.2.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

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 万报价  $\times [1-(10\%+20\%)]=70$  万）。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款的规定赋分。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p>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本项目给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投标单位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不满足要求。</p>
	0.0	1.0	节能产品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p>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2.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完备的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2.0	质保年限	供应商承诺本次所投的全部货物在质保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1.0	3.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内容合理完整、详实全面、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完整全面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
综合标评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生产方案、包装方案、运输方案、

分参数				应急方案等。内容合理、完整、详实、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完整、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装调试及供货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具有操作性，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培训方案完整、措施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

				项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体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